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鈞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3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鈞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博鈞（Telegram帳號暱稱「順風順水」、「財神爺」、「元鵬」、「匿名者」，綽號「錢鵬」）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而已預見詐欺集團藉由蒐集所得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匯入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轉帳，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為賺取不詳報酬，竟於民國000年0月間，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百威」（或「天蠍」、「阿爾法」、「碰

01 氣」，下稱「百威」) 等人所屬、含其在內所組成三人以
0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
03 博鈞所涉參加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6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
05 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擔任車手(即前往ATM提領
06 款項) 之工作，即與「百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07 (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 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09 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
10 得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及由本案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
12 式，詐騙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許庭瑜等11人，致使其等陷於錯
13 誤，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
14 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15 詳成員以丟包之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予張博
16 鈞後，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張博鈞密碼後，張博鈞再
17 依「百威」指示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騎乘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黃俊穎) 於附表一所示之
19 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
20 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以丟包之方式將所提領之
21 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地點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
22 取款，而以上開方式，隱匿本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二、案經許庭瑜、呂玟靜、張鳳雪、李佳茨、楊雅茹、陳悅溱、
24 林米珠、徐汶辛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
25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博鈞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29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5至41頁、本院卷第91至98、101
30 至114頁)，並有自動櫃員機及所設置處所之監視器影像截
31 圖(見偵卷第87至9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97頁），及附表一「證據
02 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10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1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12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13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14 響；又因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比較且有法規競合之適用
15 時，雖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6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7 成而為處罰，此部分固有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之適
18 用，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19 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
20 判決亦同此旨）。

2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2 (1)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
23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24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6 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2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
28 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
29 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
30 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
31 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

01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
02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
04 之4之加重詐欺罪（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5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6 前段所示，適用被告行為後增訂之新法。

07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
10 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
11 利之問題。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14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
16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9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後規定，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5 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新法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舊法之最重
27 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
29 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3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31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原有「法定刑」並

01 不受影響，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附此敘
02 明。

0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0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上開規定修正並移列至第23
07 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本文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1 規定。

1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
16 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百威」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
17 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
18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
19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20 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1 正犯。

22 (四)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之各次詐欺取財行為、洗錢行為
23 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
24 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各該被害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
25 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
26 刑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以
27 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8 錢罪，皆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
2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31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

01 至1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異，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4 1.刑之加重部分：

05 被告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06 字第15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07 年6月確定，於112年1月13日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
08 同年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
11 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罪質均相同，且
12 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戒慎其行，記
13 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7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漠
14 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
15 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6 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
17 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18 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2.刑之減輕部分：

2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示，其立法目的
24 兼含全額彌補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復參以同
25 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26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8 元以下罰金，考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同一被
29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同一
30 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
31 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足見詐欺防制條例所稱「犯罪所

01 得」，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因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2 段規定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而非被告
03 因實施犯行所獲得之報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
04 號判決亦同此旨）。

05 (2)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之意願
06 等語，且業與告訴人李佳茨、鄧琬怡、陳悅溱、林米珠、蕭
07 冠玲分別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110、125至126、157至159頁）。然經本院電詢李佳
09 茨表示：上開調解契約並未記載被告之履行期限，被告自稱
10 因目前尚在監獄服刑，俟000年0月出監後方有能力償還等
11 語，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2 第127頁）；本院另詢被告之父親張來福詢問有關被告繳回
13 犯罪所得事宜，張來福稱：我沒有這麼多錢，我下午去監獄
14 會客再問他等語；本院再詢法務部○○○○○○○管理人員
15 許先生表示：被告就本案繳回犯罪所得事宜，說會再與其家
16 人聯繫，然查被告保管金帳戶中僅有3,000多元等語，此有
17 本院113年10月4日、113年10月11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
18 （見本院卷第137、161頁），且卷內亦查無資料足認被告業
19 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因認被告雖具賠償全部被害人遭詐
20 騙損失之意願，然尚未實際賠償各該被害人，亦未繳回全部
21 犯罪所得，本案自無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餘
22 地。

23 (3)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於偵查中曾供出上手「百威」，期
24 能因此減輕其刑等語，然經本院函詢偵辦本案之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均表示未因被告供
26 述而查獲上手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0日
27 中檢介履113偵37036字第1139120586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
28 局霧峰分局113年10月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8862號函
2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4、165頁），且被告並未自
30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本案自無從依詐欺防制條例
31 第47條後段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
02 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
03 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
04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
05 有不該，然審酌被告犯罪手段、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
06 評價）、被告在詐欺集團並非擔任管理階層之角色及參與程
07 度、本案被害人數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總額、被告犯後始終
08 坦承之態度，就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符
09 合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雖具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之意
10 願，且業與李佳芩、鄧琬怡、陳悅溱、林米珠、蕭冠玲分別
11 成立調解，然因自身在監服刑而賠償能力有限，迄今尚未開
12 始履行調解內容，自未能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全部損失、被
13 告因各該部分犯行所保有之利益等情，以及被告自陳大學肄
14 業、入監前在家中經營之車行工作，月入約3萬元、未婚、
15 無子女、須扶養年58歲且具殘障證明之父親（見本院卷第11
16 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又
17 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罪刑相當原則，乃裁量就各該部分均
18 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復斟酌被告如附表一
19 編號1至11所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屬參與同一
20 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態樣、手段相同，所犯均為
21 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
22 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
23 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7 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28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03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04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所為特別沒收規定，應優
06 先刑法適用，至未規範之其他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
07 收規定。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10 (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擔任車手提領之款項如附表一所示，
11 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並非居
12 於主導地位，其所收取款項既已轉交上手，其已無從支配或
13 處分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占有上開洗錢之財
14 物，且其所獲報酬合計為6,000元（詳後述）非屬鉅額，倘
15 若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提領款項每日可取得1,000元之報酬，
18 參與提領6日（分別為112年9月之23日、24日、26日、28
19 日、及同年10月之2日、3日，計6日）計獲得6,000元報酬等
20 語，被告復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本案獲得之犯罪報酬同警
21 詢所述等語（見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110頁），上開6,000
22 元報酬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德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吳佳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許庭瑜	112年9月23日15時許/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並提供網路連結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身分認證	112年9月23日16時30分許、16時32分許/網路銀行轉帳	4萬9988元 4萬9987元	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3日16時39分50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大里永興店 1、112年9月23日16時47分14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里大功店 2、112年9月23日16時47分58秒	2萬5元(含手續費) 1、2萬5元(含手續費) 2、2萬5元(含手續費) 3、2萬5元(含手續費) 4、2萬5元(含手續費) 5、2萬5元(含手續費)	1、告訴人許庭瑜112年9月2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9至101頁) 2、邱奕翔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第61至66頁)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告訴人許庭瑜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5至106頁)

									(3)「林小茹」之臉書個人檔案頁面、Marketplac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好賣+」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99至200頁) (4)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偵卷第200頁)
7	陳悅添	112年9月28日13時53分許/假冒台新銀行人及以LINE帳號訛稱有購物消費須依指示解除設定	112年9月28日14時17分許/網路銀行轉帳	3萬2983元	同上	112年9月28日14時24分28秒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坑口門市	2萬5元(含手續費)		1、告訴人陳悅添112年9月28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03至204頁) 2、告訴人陳悅添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07至208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09、213至215頁) (3)通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211頁) (4)告訴人陳悅添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偵卷第212頁)
8	林米珠	112年10月2日16時34分許/假冒險書賣家及銀行人員訛稱個人資料遭冒用需依指示操作解除	112年10月2日17時57分許、18時3分許	4萬9989元、4萬9989元(均不含手續費15元)(起訴書附表原記載「5萬4元、5萬4元」,應予更正)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年10月2日18時13分32秒 臺中市○○區○○路00號大里仁化郵局	6萬元		1、告訴人林米珠之、112年10月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17至219頁)、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21至223頁) 2、林俊傑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第79至82頁)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告訴人林米珠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27至228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29至230、235至237頁) (3)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林米珠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偵卷第231頁) (4)通話紀錄畫面照片(偵卷第234頁)
9	徐汶辛	112年10月1日某時許/透過(起訴書附表原記載「假冒」,應予更正)臉書社團「大台北租屋平台」及以臉書帳號暱稱「王家振」、LINE帳號暱稱「子瑄」訛稱房屋已有他人預訂並交付定金,須趕快匯款支付定金預定	112年10月2日18時38分許/ATM轉帳	1萬9000元	同上	112年10月2日18時50分36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大里草湖郵局	1萬9000元		1、告訴人徐汶辛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39至241頁) 2、林俊傑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第79至82頁) 3、告訴人徐汶辛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45至246頁) (2)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47、253至255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偵卷第249頁) (4)「子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51至252頁)
10	蕭冠玲	112年10月1日20時6分許/以LINE帳號暱稱「雅雯」、「線上客服專員」(起訴書附表原記載現上客服專員」,應予更正)訛稱賣貨便帳號無法交易並傳送假交易平台連結網站而依其指示操作輸入訊息	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0分許、0時1分許/網路銀行轉帳	5萬元、2萬3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9分11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大里草湖郵局 2、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10分8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大里草湖郵局 3、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11分16秒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大里草湖郵局 (被告於上開時地提領編號10、11之被害人遭騙款項,起訴書附表原無記載編號10之提款時地,應予補充)	1、6萬元 2、6萬元 3、3萬元 (被告提領上開款項包含編號10、11之被害款項,起訴書附表原無記載編號10之被害款項遺提領金額,應予補充)		1、被害人蕭冠玲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57至259頁) 2、江國丞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第83至85頁)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被害人蕭冠玲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63至264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65至267頁)
11	楊篤安	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許/以不詳臉書及LINE帳號假冒買家訛稱超商交易平台帳號無法下單,再假冒超商客服及銀行客服訛稱須依指示操作才能完成「三大服務協議」之設定完成交易	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1分許/網路銀行轉帳、同日0時4分許/ATM轉帳	2萬7000元、5萬元					1、被害人楊篤安112年10月3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69至271頁) 2、江國丞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偵卷第83至85頁)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被害人楊篤安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75至276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77至281頁)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載	張博鈞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